

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藁农（屠宰）罚〔2026〕4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

住址：藁城区 [REDACTED]

身份证件号码：132302 [REDACTED]

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6年7月3日下午，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南 [REDACTED] 检查时，发现一可疑场所。执法人员进入该场所，该场所为一个农村居民院落，当事人正在对胴体进行分割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，说明了来意。现场吊挂有胴体，当事人和另一名人员正在对吊挂胴体持刀分割；地面有血迹，地面盆内有深红色血液。当事人称，自行屠宰了一头牛，地面和盆内的血液为牛血液，吊挂的是牛胴体4分体。当事人不能提供畜禽定点屠宰证。经现场对牛胴体称重为51.5公斤。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对51.5公斤牛肉胴体、屠宰工具刀2把、钩4个和斧头1把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7月4日依法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交待原计划要到屠宰场屠宰牛，后因牛卸车时牛腿被别伤，而自行将牛进行了屠宰，除个人自食一部分外，另外剩余的部分要向市场出售，在未

出售时被执法人员查获。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认真询问，制作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》，查清了案件事实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7月1日购买了1头牛，原计划要到屠宰场屠宰牛，后因牛卸车时牛腿被别伤，7月3日在自家院内将牛进行了屠宰。当事人自食一部分牛肉外，现场查获了牛肉胴体4分体，经现场称重为51.5公斤，准备全部向市场销售。经执法人员询价，市场牛肉销售价格为60元/公斤，货值金额为3090元（51.5公斤×60元/公斤）。当事人私自从事牛屠宰并准备将牛肉进行销售，其屠宰行为已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当事人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

二、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、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》1份、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4页、称重登记表1页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打印件3页、询价证明3页，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牛屠宰的违法事实及屠宰牛的时间、地点、产品数量和货值金额。

2026年7月15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【藁农（屠宰）罚告听（2026）4号】，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、

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本省实行畜禽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。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和城镇居民个人自宰自食家禽外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。鼓励用于个人自食的畜禽在定点屠宰厂（点）进行屠宰”的规定。当事人除自食外，私自屠宰剩余部分牛肉全部要用于市场销售，已违背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立法主旨精神，应给予相应的行政惩戒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本省实行畜禽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。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和城镇居民个人自宰自食家禽外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。鼓励用于个人自食的畜禽在定点屠宰厂（点）进行屠宰”的规定。依据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，没收畜禽、畜禽产品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。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。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

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修订）》十一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屠宰部分）序号 10“违法行为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等行为。法定依据：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，没收畜禽、畜禽产品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。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。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。裁量幅度：轻微。适用条件：屠宰牲畜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；屠宰禽类货值金额不足 500 元的。裁量基准：责令关闭，没收畜禽、畜禽产品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。屠宰牲畜并处 5 万元以上 6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屠宰禽类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。经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后，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- 一、没收屠宰工具刀 2 把，钩 4 个，斧头 1 把；
- 二、没收牛肉产品 51.5 公斤；
- 三、罚款 57000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中

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FA06-026-17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